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2)恢復買賣股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943	59,930
銷售成本		<u>(29,708)</u>	<u>(46,292)</u>
毛利		9,235	13,638
其他收入	6	16,689	39,085
其他虧損，淨額	6	(6,575)	(24,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642)	(18,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8)	(17,768)
行政開支		<u>(62,695)</u>	<u>(33,798)</u>
經營虧損		(67,126)	(41,967)
融資成本	7	<u>(252)</u>	<u>(327)</u>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67,378)	(42,294)
所得稅開支	9	<u>(443)</u>	<u>(203)</u>
本年度虧損		<u><u>(67,821)</u></u>	<u><u>(42,49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790)	(40,187)
非控股權益		<u>(31)</u>	<u>(2,310)</u>
		<u><u>(67,821)</u></u>	<u><u>(42,49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13.91)</u></u>	<u><u>(8.4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7,821)	(42,497)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3)	(3,375)
本年度就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743)</u>	<u>(3,45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9,564)</u>	<u>(45,95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06)	(43,223)
非控股權益	<u>42</u>	<u>(2,728)</u>
	<u>(69,564)</u>	<u>(45,9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6	18,238
使用權資產		1,522	1,865
無形資產		249	1,073
商譽		13,561	25,633
預付款項		–	16,5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32,728</u>	<u>63,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6	18,595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230	30,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88	30,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		34,345	46,243
受限制現金		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8	4,013
		<u>114,620</u>	<u>128,9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4,386	31,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88,471	62,434
應付董事款項		8,577	6,875
合約負債		3,923	5,111
租賃負債		659	147
銀行借貸		5,418	5,508
應繳稅項		531	486
		<u>131,965</u>	<u>112,1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345)</u>	<u>16,8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83</u>	<u>80,2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5	—
或然代價	14	14,863	20,325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31</u>
		<u>15,288</u>	<u>20,456</u>
資產淨值		<u><u>95</u></u>	<u><u>59,753</u></u>
權益			
股本	15	49,164	47,899
儲備		<u>(56,827)</u>	<u>4,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63)	52,037
非控股權益		<u>7,758</u>	<u>7,716</u>
權益總額		<u><u>95</u></u>	<u><u>59,75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董事視Treasure Wago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張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2. 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7,82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4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5,418,000港元、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其中(i)銀行借貸約5,41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48,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應對流動性壓力，董事會一直積極實行多項計劃及措施。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ii)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4,985,000港元；(iii)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重續及／或延長銀行貸款之結算安排；及(iv)透過多個渠道尋求潛在新資金。來自(i)及(ii)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0,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將來是否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i)完成認購事項；(ii)供股完成；(iii)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重續及／或延長銀行貸款之結算安排；及(iv)成功取得所需潛在新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3.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制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組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下列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亦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會計期間生效

- | | |
|---|-----------|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
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本集團將於上述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的相關影響，預期該等修訂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711	11,232	-	-	38,943
分部業績	(421)	(14,222)	(14,675)	1,017	(28,301)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386
未分配開支					(55,463)
除稅前虧損					(67,37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849	14,081	-	-	59,930
分部業績	382	(20,167)	(10,571)	(13,108)	(43,464)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34,543
未分配開支					(33,373)
除稅前虧損					(42,29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蒙受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974	24,475	31,584	3,058	118,0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257
資產總計					147,348
分部負債	29,219	24,911	15,856	15,058	85,0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209
負債總計					147,2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1,883	34,072	41,950	7,709	155,6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702
資產總計					192,316
分部負債	40,146	19,866	11,677	20,645	92,3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0,229
負債總計					132,563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 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396	2,515	386	-	-	3,297
無形資產攤銷	-	-	-	260	-	2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80	(147)	10,472	536	5,901	17,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2,091	9	-	-	2,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	656	119	-	-	1,01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耗 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功能性食品之 研發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	408	573	-	3,998	1,268	6,247
無形資產攤銷	-	-	-	39	-	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7)	107	8,110	26	10,289	18,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2,272	8	-	525	2,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	657	252	-	590	1,677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四年：90%)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位於中國，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364	8,739

¹ 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27,216	45,334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11,232	14,081
服務費收入	495	515
	38,943	59,930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及服務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時確認，原因是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在當時被視為履行活動。

銷售收入乃按合約訂明之價格確認，並無扣除因過往記錄之極低回報率而產生之估計銷售回報。

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由於代價屬無條件，在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時間，故應收款項方予確認。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來自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業務服務之服務收入乃按所提供服務乘以固定費用計算。就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而就業務服務而言，正常信貸期最多為30日。

(i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疫苗推廣服務時根據協定服務的完成情況及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隨時間確認。

餘下之履約責任分配予客戶之交易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於其有關醫療器械及耗材之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服務費之客戶合約，以使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當其履行合約項下原有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享有之收益之資料。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	914
其他利息收入	9	6
政府補助(附註(a))	137	465
佣金收入	–	3,365
銷售服務收入	–	3,05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13)	16,306	31,200
雜項收入	237	85
	<u>16,689</u>	<u>39,085</u>
(ii) 其他虧損，淨額：		
按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	5,171	(13,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11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46)	(13,831)
	<u>(6,575)</u>	<u>(24,68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之就業支持政府補助為約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000港元)。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	98
銀行借貸之利息	159	229
	<u>252</u>	<u>327</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950	880
就非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	308
無形資產攤銷	260	3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	1,677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1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6	2,832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966	9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
訴訟開支撥備	35,616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88	17,739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	730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5,945	(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7,642</u>	<u>18,43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72	14,063
— 酌情花紅	3,000	1,54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527</u>	<u>1,592</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輕微。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574	215
遞延稅項抵免	(131)	(12)
	<u>443</u>	<u>203</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7,790)</u>	<u>(40,187)</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428</u>	<u>475,47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21,779	31,5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9)	(1,516)
	<u>21,230</u>	<u>30,043</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6,206	11,964
91至180日	1,230	3,308
180日以上	13,794	14,771
	<u>21,230</u>	<u>30,043</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09	1,879
1至3個月	1,757	3,302
超過3個月	22,220	26,365
	<u>24,386</u>	<u>31,546</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之股息(附註a)	31,120	—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9,865	9,865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7,115	14,743
應計薪資	4,048	2,859
其他	36,323	34,967
	<u>88,471</u>	<u>62,43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2,7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6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發出傳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Li Hong尋求以下補救：(1)勒令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金額而呈交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及(2)費用。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此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 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 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 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頒佈之第2549及2569號訴訟之判決，Capital Foresight就400萬美元貸款票據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被法院駁回。法院駁回了Capital Foresight在HCA 2569/2017中對400萬美元貸款票據的索賠，承認沒有約定到期日，沒有就即將發行的貸款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定是一個缺陷。有關本公司於HCA2549/2017的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事實及事項以證明法院有理由推翻Capital Foresight協定、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及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的唯一股東隨後進行的協定磋商作為後門安排及法院駁回針對所有三名被告的申索。

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訴聆訊。

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向Capital Foresight償還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且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上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金額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撥回約16,30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乃由於(i)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相關債權人提出付款申索之訴訟時效已屆滿；或(ii)已獲相關債權人免除付款。

14. 或然代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	—
非流動	14,863	20,325
	14,863	20,3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0,325	8,06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或然代價	—	7,336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新股	—	(8,928)
公平值變動	(5,171)	13,856
匯兌調整	(291)	—
	14,863	20,325

北京佑康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60%股權之協議，代價約為27,160,000港元。

根據北京佑康收購事項之股份買賣協議，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倘無法達到保證溢利，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金額（乘以一個因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8,0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已發行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已發行合共7,200,000股普通股。

Golden Allianc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Golden Alliance集團」)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153,000,000港元(「Golden Alliance代價」)。代價將分三期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透過向第一賣方發行金額為23,562,5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及金額為23,562,5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第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47,125,000港元(「完成代價」)之代價。第一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12個月內到期，而第二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24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的還款金額會受調整所影響；
- (i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代價股份」)發行52,937,500港元(「第一代價」)，本公司於緊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四日內按賣方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股權比例向每名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作出調整；及
- (ii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3,75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代價股份」)發行52,937,500港元(「第二代價」)，本公司於緊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四日內按賣方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股權比例向每名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作出調整。

根據收購Golden Alliance集團之買賣協定，Golden Allianc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54,520,000港元)。倘無法達到保證溢利，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金額(乘以一個因素)。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則本集團根據首次調整有權減少第一代價。同時，本集團有權即時終止該協定，據此，(a)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及(b)本集團須向賣方退還銷售股份(「股份出售退回」)，而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賣方承擔。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本集團及其擔保人之協定及責任將終止及確定，惟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一退出條款」)。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同時，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本集團及本集團擔保人之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即時終止及釐定(「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退出條款」)。

Golden Alliance集團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零。

由於Golden Allianc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錄得虧損淨額，故未能達致溢利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行使第一退出條款。

津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津美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津美代價」)。津美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146,000,000港元償付。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溢利經稽核賬目發行後第14個營業日到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清償承兌票據本金額，惟須受擔保人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之規限。

根據收購津美集團之買賣協定，津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港元)。倘保證利潤不能實現，保證人將保證金不足部分乘以倍數後在到期日清償本票的同時向本公司支付調整後的金額(如有)。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60,000港元)，則本集團有權(但非責任)即時終止協定，惟協定內另有規定者除外(「津美集團第一退出條款」)。

倘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除協定另有規定外(「津美集團第二退出條款」)，連同津美集團第一退出條款，「津美集團退出條款」，本集團的協議及所有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終止。

如本公佈附註13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參與收購津美集團的賣方發出催款函，要求加快支付現有承兌票據，並指出上訴判決4,000,000美元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賣方及馬小茗女士達成和解契據。根據該契據，本集團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該票據屬免息且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此外，本集團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賣方轉讓津美的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5,171,000港元，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簽署上述和解契據項下的總義務。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二四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再分拆(附註b)	—	90,0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u>	<u>15</u>	<u>1</u>	<u>1</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478,995	471,795	47,899	471,79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12,650	7,200	1,265	720
股本削減(附註b)	—	—	—	(424,616)
發行普通股(附註c)	<u>12,650</u>	<u>—</u>	<u>1,26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1,645</u>	<u>478,995</u>	<u>49,164</u>	<u>47,899</u>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優先股。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佑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根據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協議已發行合共7,2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股份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24港元計算。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1)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80港元向6名獨立第三方配售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之12,65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向Treasure Wagon Limited以相同價格發行12,650,000股新普通股。

16. 報告期後事項

隨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關於本公佈附註14詳述之津美代價及已觸發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隆恆」）、涉及收購津美集團之賣方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在達成先決條件規限下，(i)賣方須將相關承兌票據之原件退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收到後須立即註銷相關承兌票據；(ii)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將津美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及(iii)隆恆須向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本公司發出之和解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其中載有就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因素而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7,821,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4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5,418,000港元、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其中(i)銀行借貸約5,41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24,386,000港元及88,471,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048,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制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完成認購交易；(ii)成功完成供股交易；(iii)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重續及／或延長銀行貸款之結算安排；及(iv)成功取得所需潛在新資金。

鑒於 貴集團為解決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尚處初步階段或仍在進行中，並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若干計劃及措施尚未取得相關交易對手方之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支持，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支持董事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貴集團之計劃及措施成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之假設及判斷。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保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缺乏上述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將予採取之措施

為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董事積極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建議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一節；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建議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4,985,000港元，詳情亦載於「建議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一節；
- (iii) 與本集團之現有貸款人磋商以續期及／或延期銀行借貸之償付安排；及
- (iv) 透過多種渠道尋求潛在新的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及完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8,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59,900,000港元減少35%。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2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800,000港元)；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3,600,000港元減少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四年：98.2%)，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52.05%(二零二四年：64.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67,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4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訴判決(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產生的訴訟開支撥備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3.91港仙(二零二四年：8.45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c)商業服務；及(d)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0%。年內，虧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4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加強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發展新客戶和新產品，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00,000港元)及虧損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200,000港元)。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終止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金額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終止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終止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就申索終止協議項下未償還欠款及其利息針對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起訴狀(「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法院」)受理立案。根據該起訴狀，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59,100,000元(約64,800,000港元)。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承德法院受理並立案。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c) 商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開展商業服務。商業保理業務在其牌照屆滿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終止。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商業服務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及錄得虧損約1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00,000港元)。

(d) 功能性食品之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之100%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津美及其附屬公司(「津美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及錄得溢利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津美之買方，「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津美之賣方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永誠」)之法定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於有關收購津美100%股權之協議(「津美協議」)及承兌票據(即代價)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因本公司接獲之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有關上訴判決(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之4,000,000美元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條款」)作出。

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永誠及隆恆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津美集團進行估值，而代價須修訂為該估值金額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津美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本公司與永誠曾就委任獨立估值師以根據津美協議釐定經修訂代價進行磋商。然而，未能達成共識。永誠表示經修訂代價不應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20,300,000港元。永誠亦表示關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進津美集團之業務，而持續之該等爭議已延誤津美集團業務計劃之執行。

為解決爭議，及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而開展的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永誠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持有永誠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永誠須將承兌票據正本退還本公司，且本公司須於收到承兌票據後立即將其註銷；
- (ii) 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永誠轉讓津美的全部股權(「轉讓」)；及
- (iii) 隆恆須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且須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和解票據(「和解票據」)悉數結償，從而最終解決爭議。

於上述和解契據項下之事項(包括轉讓)(即出售津美)完成後，津美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未來展望

本年度，中國經濟在結構性改革及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持續復甦。新質生產力湧現以及資本市場重振，助力重燃投資者的信心，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發展為新一輪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隨著城鎮化持續及人口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預期仍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柱，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帶來重大機遇。

儘管經濟復甦呈現更為廣泛的態勢，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仍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現有業務表現下滑，新的分銷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龐大的應收賬款回收困難。此外，上訴判決的不利結果導致津美的或然代價提前確認，對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量造成極大壓力，引發其持續經營狀況的憂慮。

為應對上述挑戰，董事會採取果斷措施以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引進新的主要股東，同時建議現有股東進行供股以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董事會相信，成功落實集資建議以及完成股權重組，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主要股東以及新籌集的資金支持下，具備有利條件以應對其當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增強其核心業務運營，同時積極發掘策略性合作、行業整合以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透過未來數年的協調努力，本集團能夠克服現時困境、重拾增長勢頭，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終止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鑒於賣方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出資」)。

北京啟慧於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博創基金」)持有15%有限合夥權益。博創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假設北京啟慧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包括來自中衛健康之出資)，則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註冊資本總額中擁有約4.44%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衛健康已向北京啟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作為出資之預付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仍未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中衛健康與北京啟慧已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交易。根據終止協議，(i)訂約方已同意中衛健康不再須向北京啟慧作出未支付之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ii)對出資之預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將退還予中衛健康；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不再有效，以及除終止協議內所載列者外，訂約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進一步索償。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ii) 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初始貸款（「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隆恆（作為買方）、三名賣方（即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Golden Alliance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Golden Alliance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總金額約47,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發行價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有權根據Golden Alliance協議條款削減代價。與此同時，買方有權（但無義務）終止Golden Alliance協議，即時生效，據此(a)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及(b)買方將向該等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退還」）以及任何相關成本須由該等賣方承擔。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Golden Alliance協議須告終止（「第一退出條款」）。倘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則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代價。與此同時，Golden Alliance協議須告立即終止（「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統稱為「退出條款」。

鑒於本公司將會成為目標集團之大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一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額外貸款」），以備目標集團作好營運準備。

由於及時達成Golden Alliance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遭意外延誤，包括(i)明誠旺達自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ii)湖北高錫藥業有限公司(其為富錫滴眼劑產品之供應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收購事項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方才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Golden Alli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誠旺達)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明誠旺達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用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二零二四財年之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6,900,000港元)，低於二零二四財年之保證溢利以及退出條款項下之訂明金額(即人民幣12,000,000元)。買方已決定根據退出條款行使Golden Alliance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即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已根據Golden Alliance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有義務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並且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將予以註銷及取消，自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生效。根據Golden Alliance協議，倘待售股份退還已完成，則Golden Alliance協議及買方以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絕。待售股份退還及出售Golden Alliance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待售股份退還完成後，Golden Alliance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貸款(「貸款」)(包括初始貸款、額外貸款及股東貸款)均已到期應付。本公司仍致力收回貸款，並將考慮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應與提供初始貸款合併計算以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應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當與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合併計算時，該三項交易共計之分類仍將為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之錯誤分類乃由於無意疏忽應用上市規則導致。鑒於(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及(ii)授出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已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之事後批准，因此，不會就收購事項及貸款寄發通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培訓課程；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及
- (iii) 本公司將安排香港律師事務所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緊跟上市規則規定。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承諾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改善其內部監控環境。本集團已制定時間表以採納並實施補救措施，預期大部分措施將於4至6周內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正進行跟進審查以評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大量實施之補救措施。於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之跟進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iii) 終止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德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代名人」)及李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100%股權訂立協議，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股份償付。倘受獲利條件及機制所規限之額外代價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的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股份償付。因此，收購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總代價將為56,000,000港元。

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子診斷技術相關設備及試劑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譜天福信分子診斷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允許譜天福信分子診斷在中國境內從事診斷設備及試劑銷售及分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協議應予終止。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及「功能性食品研發及銷售」一節所詳述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就津美發展訂立和解契據外，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Treasure Wagon Limited(「Treasure Wagon」，由本公司主席張凡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Treasure Wagon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80港元；及(ii)Treasure Wag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

配售及認購12,65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0,100,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800,000港元，且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盈彩有限公司（「盈彩」，由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按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盈彩、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由應任斯女士（應偉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及鄔琳玲女士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亦建議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小及最大數目分別為149,848,428股及149,848,428股供股股份。

張凡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Treasure Wagon（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供股之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按彼等各自之配額分別承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於配售事項期間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股份及包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盈彩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亦須經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預計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估計淨認購價及發行價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0.0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b)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將根據和解契據將發行之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c)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集資活動尚未完成。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集資活動」一節所述之集資活動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0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值16,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8（二零二四年：1.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點（每個基點0.0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佈附註13披露之上訴判決之其他應付款項撥備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二四年：0.03），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及銀行借貸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本公司總資產約14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佈附註13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18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5,7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效、誠信、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以及保持高度透明度及問責制的董事會，以提高股東的企業價值並保障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以及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而制訂策略。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年度內提供保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因此已遵守守則C1.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亮全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楊惠敏女士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故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